

##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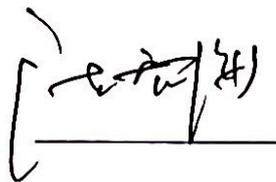
###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议案的相关文件后，经认真审核，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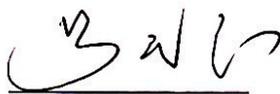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以下简称“B股转H股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了中介机构专业的意见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良好，终止实施本次B股转H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B股转H股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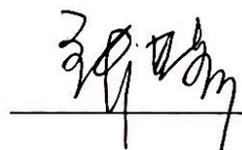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智海



马民良



张其秀

